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
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信投资”)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的通知,双方于2016年4月2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转让给袁金钰先生。

本次转让后,金信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08,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3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
二、交易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13.17元/股,转让数量为3,800万股,总价为50,046万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详细情况见交易双方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袁金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类别和持有股份数量. Lists China First Holdings Limited and China First Investment Co., Ltd.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香港九龙
3.董事:倪秉达、郭成玲
4.注册编号:828042
5.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8.成立日期:2003年1月3日
9.主要股东:China First 持股 99.99%,倪秉达持股 0.01%
10.通讯地址:香港九龙
11.联系电话:传真:00852-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倪秉达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同时也是金信投资的董事长和 China First 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变动的目的为确保顺络电子继续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金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顺络电子董事长袁金钰转让3,80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146,719,980股,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9.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108,719,980股,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4.6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金信投资; 受让方:袁金钰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信投资持有的公司3,800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3%。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13.17元/股计算,总价为50,046万元(即伍亿零肆拾陆万圆整)。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26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14.63元/股的90%确定。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其他相关资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倪秉达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金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袁金钰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44030119\*\*\*\*\*
5.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袁金钰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44030119\*\*\*\*\*
5.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30
公告编号:2016-030
公告编号:2016-030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30
公告编号:2016-030
公告编号:2016-030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38
公告编号:2016-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30
公告编号:2016-030
公告编号:2016-030
公告编号:2016-0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基本情况
(二)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3号文核准。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4月27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1.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2年内,以及本次协议相关款项全部付清后2年内,袁金钰先生不得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聘任勤勉、忠实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顺络电子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信投资持有顺络电子108,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倪秉达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顺络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顺络电子的未清偿债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董事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数量、种类及达到变动比例的时间、方式、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顺络电子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顺络电子48,329,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52%,其中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其余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取得过程如下:
1.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600万股
2013年3月8日,顺络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其他相关资料。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十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二十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三十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四十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五十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六十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七十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八十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四)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六)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八)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九十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一百)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个月内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基本情况
(二)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3号文核准。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金钰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items.

3.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items.

3.4 续前年初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3号文核准。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